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解除舒杰等同学处分的通知

各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舒杰，美术与设计学院 2017 级书法 2 班学生，因违规售卖电信卡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受严重警告处分（校学字〔2018〕27 号）；赵胤智，美术与设计学院 2017 级书法 1 班学生，因打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受严重警告处分（校学字〔2018〕38 号）。现两位同学处分期限已满，本人申请解除处分。

经核实，在受处分期间，舒杰、赵胤智两位同学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综合表现良好。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 号）第二章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决定解除舒杰、赵胤智两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

